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5.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17,395股。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3,528,849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0.00%减少至5.0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广二期	5,746,244	8.14%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方广二期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方广二期	5,746,244	8.14%	2,217,395	2,217,395	3.14%	5.00%
	合计	5,746,244	8.14%	2,217,395	2,217,395	3.14%	5.0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方广二期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37,556股,持股比例从10.00%降至8.23%。

2026年4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14%。

2026年6月9日,方广二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7,395股,本次转让后,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14%减少至5.00%。

方广二期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方广二期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方广二期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9,178	0.77%
	大宗交易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98,378	1.00%
	其他	2026年4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9%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17,395	3.14%
	合计	-	-	3,454,951	5.00%

注1:2026年4月8日,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注2:“减持比例”是以在对应变动日期的必易微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广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6,983,800	10.00%	3,528,84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3,800	10.00%	3,528,849	5.00%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方广二期上一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持股情况,可参见公司于 2025年8月 29日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979,000	1.39%	6个月
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30,000	0.61%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60,000	0.37%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8,395	0.21%	6个月
5	北京百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18%	6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0,000	0.17%	6个月
7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个月
8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个月
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7%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7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1家、证券公司5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68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6月4日7:15:00至9:15:59,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5.9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21.739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	136,639.11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LUT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7-29
经营期限	2016-07-29至2026-07-0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912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4.6371%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6371%
4	上海方广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2	11.0887%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0.9778%
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3911%
7	肖铿	5,000	3.6593%
8	於之华	5,000	3.6593%
9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593%
10	陈爱玲	5,000	3.6593%
11	洪天峰	4,231.6667	3.0970%
12	上海蕻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956%
13	李心一	2,000	1.4637%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5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6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637%
17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8	任永红	2,000	1.4637%
19	王尉	2,000	1.4637%
20	周琴	1,300	0.9514%
21	杨龙忠	1,000	0.7319%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319%
23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319%
24	刘任良	1,000	0.7319%
25	姚新燕	1,000	0.7319%
26	熊欢	1,000	0.7319%
27	谢忠明	1,000	0.7319%
28	朱江明	1,000	0.7319%
29	郭晓峰	1,000	0.7319%
30	陆依然	1,000	0.7319%
31	钟琴	1,000	0.7319%
32	洪渝	1,000	0.7319%
33	朱坚	750	0.5489%
34	何燕	600	0.4391%
35	李丽	600	0.4391%
36	沈芳	500	0.3659%
37	方茂红	500	0.3659%
38	张兴明	500	0.3659%
39	陈红苗	400	0.2927%
40	宋为群	300	0.2196%
41	景爱梅	250	0.1830%
42	曹鹏利	189.5454	0.1387%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林泰新材(股票代码:920106)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为6,983,800股,持股比例为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期间,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37,556股,持股比例从10.00%降至8.23%。

2、2026年4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39,170股,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8.14%。

3、2026年6月9日,方广二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7,395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	37.17-47.30	1,237,556	1.77
	被动稀释	2026年4月8日	/	/	0.09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9日	55.99	2,217,395	3.1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800	10.00	3,528,849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钱昱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必易微	股票代码	688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83,800股; 持股比例: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454,951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528,84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4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9日 方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稀材”)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电科”)4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95.455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5年8月13日至2026年5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股票交易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684,261	3,715,961	32,4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国信证券作出如下声明:

“国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衢州发展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

(二)自然人股票交易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	金维召	交易对方先导稀材董事	2025.10.14-2026.03.19	11500	11000	500
2	张国良	交易对方先导稀材监事	2025.12.04-2025.12.05	14200	14200	0
3	王健	交易对方先导稀材董监高之直系亲属	2025.12.04-2025.12.05	50800	50800	0
4	李嘉翔	交易对方先导稀材其他员工之直系亲属	2025.08.18-2026.05.15(注:5月15日系买入)	247900	152400	95500
5	周莹	公司实际控制人衢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08.19-2026.04.29	2100	2200	200

1、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金维召、张国良、王健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上述行为系基于个人价值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衢州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衢州发展股票所得收益上缴衢州发展,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衢州发展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衢州发展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衢州发展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李嘉翔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交易预案正式公告披露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根据本人的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重大资产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指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相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自查区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周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衢州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上述买卖衢州发展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濮耐股份,证券代码:002225)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及6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事项带来的各种影响仍在评估中。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3,95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62%,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3,957,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92%,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接到股东温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雷	否	6,550,000	否	否	2026年6月8日	2027年6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9	0.77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6,550,000	-	-	-	-	-	17.39	0.77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温雷	37,659,417	4.42	17,407,100	23,957,100	63.62	2.81	0	0	0	0
于耀华	9,228,911	1.08	0	0	0	0	0	0	0	0
温晓雨	8,762,634	1.03	0	0	0	0	0	0	0	0
中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7,119,071	2.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770,033	8.54	17,407,100	23,957,100	32.92	2.81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承诺将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等进行还款。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温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
-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返还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形成终审判决,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0681民初116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6,94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用201,940元,由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形成终审判决,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支持教育事业,资助慈善公益活动,支持南京邮电大学及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所需,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向南京邮电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了卫星通信服务创新实验平台等实验设备,用于支持相关学科开展天空地海一体化网络科研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累计捐赠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月内已累计对外捐赠人民币21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捐赠主体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万元)	捐赠时间	资金来源
1	浙江新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桦南县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0.50	2025年8月	公司自有资金
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1.00	2025年10月	公司自有资金
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邮电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97.00	2025年12月	公司自有资金
4	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邮电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18	2026年6月	公司自有设备
5	海卫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6.37	2026年6月	公司自有设备
合计	—	—	211.05	—	—

三、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公益活动的重要实践,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的设备来源为公司自有,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